

版本号：N513311202600014920260518001

采购需求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稻城县无废城市创建技术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采购项目编号：N5133112026000149

甘孜州稻城生态环境局

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18日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7019900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稻城县无废城市创建技术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1.00 (项)	6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稻城县无废城市创建技术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1.00(项)	600,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稻城县无废城市创建技术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项目概况	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坚持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紧密对接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严格对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中明确的各项建设指标，结合稻城县实际情况，统筹协调城市经济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持续完善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四大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无害化处置，全面推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成美丽稻城、生态稻城提供坚实绿色支撑。</p>
2	★	服务内容	<p>本项目主要任务是对稻城县一般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五大类固体废物开展全域现状调查摸底，科学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结合稻城县实际情况，开展技术服务调查工作，完成《稻城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同步制定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为全县系统性推进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提供技术支撑与规划指引。</p>
3	★	服务要求	<p>(1) 对稻城县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开展调查： 开展稻城县固体废物管理现状调查，摸清稻城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分析稻城县产业发展特点和发展趋势；开展稻城县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现状调查，摸清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及设施建设等基础情况，对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分析在环境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风险防控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全面梳理稻城县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面临的主要问题。</p> <p>(2) 科学设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在分析稻城县固体废物管理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期间若发布新指标体系，则采用最新指标体系开展工作）和上级工作要求，结合稻城县固体废物管理实际，科学建立稻城县“无废城市”评价指标体系。</p> <p>(3) 因地制宜设置“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和清单： 在稻城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工作成果基础上，结合稻城县“十五五”发展思路，研究提出稻城县建设“无废城市”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全力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促进城市绿色发展。</p> <p>(4) 编制稻城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关于“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编制</p>

			稻城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市建设管理等有机融合，明确任务措施，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 (5) 提供无废细胞全流程申报指导服务，全程专业跟进，降低申报难度、提升申报通过率，助力顺利获评无废细胞示范单位。
4	★	成果要求	按照项目技术管理要求，形成的《稻城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主管部门专家组技术审查。 《稻城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成果以电子档和纸质版形式提交，电子档1份，纸质版5份。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差旅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其他要求	1、供应商结合项目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方案包括：①对项目创建政策背景、目标要求、考核指标的理解；②对稻城县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转运、处置现状及痛点分析；③梳理“无废城市”建设标准，结合稻城实际梳理核心短板与差距； 2、供应商结合项目提供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包括：①项目开展总体思路；②项目开展技术路线；③项目开展的核心内容工作；④项目重点专项实施方案； 3、供应商结合项目提供项目质量及保障方案包括：①服务团队安排，②项目周期及进度安排；③服务质量保障；④风险应对措施； 4、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人员、设施设备及具有相关业绩。 5、在项目采购阶段或项目执行阶段，如有新的标准、规范，按照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	----	--------	--------

	标识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365 个日历天完成
2	★	服务地点	稻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且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 1.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不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缴纳罚款。 1.2、供应商保证本合同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间接损失。但是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额为限。 2、争议管辖： 2.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此执行：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总体技术方案，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

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且均为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